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一「17.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彼等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
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所影響並須達成條件方告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調整時另作公告。

事項	時間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5年12月17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19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2026年1月2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告.....	2026年1月8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6年1月9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6年1月12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2026年1月13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 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告.....	2026年1月19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6年1月20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供股章程所訂所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建議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6)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繼隨股份合併生效但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千島湖」	指 杭州千島湖逸之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杭州千島湖服務協議」	指 桓仁元泰與杭州千島湖逸之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桓仁合和谷」	指 桓仁合和谷參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桓仁合和谷服務協議」	指 桓仁元泰與桓仁合和谷參業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桓仁元泰」	指 桓仁元泰建設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8日，即本供股章程印刷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章程文件所述的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終止配售協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楚先生」	指 楚金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彼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釋 義

「新普通股」	指 繼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涉及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專業人士、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人，惟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下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安排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可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1,106,000股新普通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概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先前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先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於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情況下，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分拆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新普通股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通化山寶」	指 通化縣山寶鹿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通化山寶服務協議」	指 桓仁元泰與通化縣山寶鹿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執行董事：

楚金哲先生(主席)

焦悅女士

袁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建軍先生

花艷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增先生

劉玉超女士

蘇定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
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6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16,442,400股新普通股
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最多41,10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11,060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	最多57,548,400股新普通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必要開支前)	最多約27.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概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1,106,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認購價，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根據先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33.00%；
- (ii) 較根據先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33.00%；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根據先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港元折讓約32.39%；
- (iv) 較根據先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的新普通股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12.34%；
- (v)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產淨值7,302,000港元及164,424,000股先前股份(相當於16,442,400股新普通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較於2025年3月31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4港元溢價約50.87%；
- (vi)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資產淨值5,405,000港元及164,424,000股先前股份(相當於16,442,400股新普通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較於2025年9月30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29港元溢價約103.82%；
- (vii) 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23.57%，由理論攤薄價每股新普通股約0.76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新普通股約1.00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先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及(ii)先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ii) 較新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32.32%。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及(ii)本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釐定。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等同於記錄日期彼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之所持股權，將潛在攤薄效應減至最低。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不欲承購彼等之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在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近期收市價的折讓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扣除供股相關費用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約為0.61港元。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

董事會函件

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安排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地位及擬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而股份已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按比例悉數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不承購所獲分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新普通股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僅需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新普通股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提述的有關安排。

不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將發行的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所述。

董事會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會作出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配售安排完成後仍然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無海外股東。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供股股份的權利。倘合資格股東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則須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

董事會函件

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士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將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本公司如認為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有關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所有收到的申請股款均不獲發收據。倘下文「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排名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另行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透過供股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所有。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於不遲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配售安排完成後仍然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彼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紓緩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便利購入零碎股份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零碎股份，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的Wilson Lee先生，地址為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電話：3728 0828)。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乃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概不保證所有買賣均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於2025年5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 :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3%。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在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開支。

董事會函件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或不合資格股 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視情況而定)各自 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 公司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 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最 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普通股仙位將於各方面享有同 等地位。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 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為真實、準確 及無誤導成份，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就配 售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而配售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正常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通過填妥若干表格並將若干表格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以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收取代表彼等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本重組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經已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iv)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章程文件正式核證副本一份(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並送交備案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v) 於辦理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章程文件可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項下的規定；及(vii)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完全有效。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的理由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及維護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

本公司已披露，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獲授一項新維修工程項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1百萬港元減少約53.9%，此乃主要由於完成若干維修項目所致。

董事會函件

為使其建築業務多元化及開拓新收入來源，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團隊於中國尋求新商機。本公司已於中國傳統醫藥及健康行業找到若干潛在建築項目。

本公司已分別與桓仁合和谷、通化山寶及杭州千島湖就建設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已與桓仁合和谷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桓仁合和谷服務協議，根據桓仁合和谷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展位於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桓仁滿族自治縣五里店子鎮的人蔘種植基地的建設項目（「桓仁合和谷項目」）。

桓仁合和谷為一家於中國從事人蔘種植及藥材加工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計劃於遼寧省本溪市桓仁滿族自治縣五里店子鎮發展人蔘種植基地。根據提供的資料，桓仁合和谷擁有位於五里店子鎮樺樹店子村15組約108.7畝的私有林。桓仁合和谷項目旨在於該區域內建立種植基地，以支持其長期生產和加工能力。

桓仁合和谷項目原定於2025年下半年動工。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最新資料，現場工作已重新安排至2026年三月左右動工，這一延誤乃由於項目工地持續下雪導致冬季無法開展大型建築活動所致。為減輕對整體項目時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提前完成初步規劃、工程組織設計、材料採購及分配，以及人力部署安排工作。該項目將分兩個階段實施：初始階段將涉及場地準備、基礎設施開發（包括通行道路和公用設施連接），而第二階段將建立種植設施和支持結構，如儲存和加工區。該項目預計從開工到竣工將持續約12個月。

本公司已與通化山寶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化山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市通化縣快大茂鎮的梅花鹿養殖設施建設項目（「通化山寶項目」）。

董事會函件

通化山寶為中國專業從事梅花鹿養殖及鹿產品加工的知名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通化山寶目前管理30個鹿舍，擁有超過1,200頭梅花鹿，在規模化養鹿及合作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通化山寶計劃通過擴建其位於通化縣快大茂鎮范城村總面積約32,600平方米的梅花鹿養殖設施，擴大其養殖業務並使其現代化。擬建建設項目旨在升級及擴建現有養殖基地，以提升產能及改善養殖條件。

通化山寶項目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動工，預計由動工至竣工需時九個月。由於該項目迫切需要滿足市場需求及優化育種能力，本公司積極預先使用內部資源啟動項目，以期透過供股所得款項補足有關內部資金(該等資金指定用於本集團其他營運用途)。通化山寶項目重點進行建設活動，包括興建新鹿舍、升級現有基礎設施及安裝現代化養殖設備。通化山寶梅花鹿養殖設施擴建的九個月建設階段將分階段進行。在前兩個月，將進行場地準備，包括土地平整和土壤測試。第三至第五個月將建設新的鹿舍和配套設施，同時升級現有的基礎設施。第六、七個月將是現代化養殖設備和飼養系統的安裝，優化養殖效率。第八個月和第九個月將是室內裝修。於最後可行日期，通化山寶項目已於2025年下半年正式動工。合約價值逾人民幣1百萬元的建築工程已竣工及結算，而該項目正根據施工計劃進行，包括鹿舍的地基及配套工程以及相關設施。

本公司已與杭州千島湖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杭州千島湖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姜家鎮的養生度假酒店建設項目(「杭州千島湖項目」)。

杭州千島湖為中國一家健康及養生服務公司，主要專註於開發老年公寓及養生中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杭州千島湖正計劃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姜家鎮建設一家養生度假酒店。杭州千島湖項目度假酒店將位於姜家鎮，用地面積約3,333.33平方米，建築面積約6,119.99平方米。根據杭州千島湖服務協議，本公司將為杭州千島湖建設酒店度假村。

董事會函件

杭州千島湖項目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開工，預計耗時15個月。最初的一個月將側重於籌備活動，如土地清理和現場調查。接下來的八個月將涉及核心施工階段，包括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和結構框架。內部和外部裝修、公用設施安裝和景觀美化將在接下來的四個月內完成，而最後兩個月將用於裝修。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目的若干初步及土木工程已由其他承包商展開。本集團已就其工程範圍完成初步籌備工作，包括團隊部署、施工方案設計及材料估算，而本集團負責的工程部分預計將於2026年2月左右的農曆新年後動工。

茲提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其中披露：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45,000港元。

董事認為，供股為(i)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負擔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有現金資源，本集團宜籌集額外現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求，以(i)發掘新商機，(i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撥備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現金流量需求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27.5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為約2.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25.0百萬港元。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動用供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i) 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作擴大本集團建築業務以總承包商身份在中國醫療保健及農業領域的建築業務，其中本公司擬動用：

— 約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作為總承包商拓展至農業相關的建設項目，包括興建中藥材產業基地及中藥材博物館。該等資金將用作按金，以證明總承包商承擔項目的財務能力。所得款項將分配為如下桓仁合和谷項目及通化山寶項目的材料成本、人工費用及分包商費用：

— 桓仁合和谷項目

類別	估計成本 (人民幣)	預期時間表
土地準備及場地開發	500,000	
基建建設	1,000,000	
設施開發	1,000,000	
設備及材料採購	1,000,000	
運營設置及支持結構	<u>500,000</u>	
		於2026年12月31日
總計	<u>4,000,000</u>	前動用

董事會函件

一 通化山寶項目

類別	估計成本 (人民幣)	預期時間表
土地準備及場地開發	1,000,000	
基建建設	1,200,000	
設備及材料採購	800,000	
運營設置及支持結構	<u>500,000</u>	
		於2026年12月31日
總計	<u>3,500,000</u>	前動用

— 約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擔任總承包商的與健康產業相關的潛在建設項目，包括規劃、建設及發展醫療中心及醫療服務式公寓等設施。由於交易對手要求總承包商提供足夠資金以證明其承擔杭州千島湖項目的財務能力，故所得款項將用作按金如下：

一 桓仁合和谷項目

類別	估計成本 (人民幣)	預期時間表
土地準備及場地開發	2,000,000	
基建建設	4,000,000	
設備及材料採購	1,000,000	
運營設置及支持結構	<u>500,000</u>	
		於2026年12月31日
總計	<u>7,500,000</u>	前動用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交易對手(即桓仁合和谷、通化山寶及杭州千島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ii) 約1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租金及辦公室開支、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以及營運及行政費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所披露用途。倘所得款項不足以資助計劃項目，本公司將根據需要優先將資金從醫療相關建設項目分配到農業相關建設項目。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給本公司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配售新股，其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配額。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處理股份。。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抵銷供股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港元)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概約(港元)
2024年11月15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3.1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3.1百萬

董事會函件

買賣新普通股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均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新普通股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或最後終止時限(預期為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買賣新普通股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結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及(iv)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 (附註2)
楚金哲先生(附註1)	548,080	3.33%	1,918,280	3.33%	548,080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0	0.00%	0	0.00%	41,106,000
其他公眾股東	15,894,320	96.67%	55,630,120	96.67%	15,894,320
總計	<u>16,442,400</u>	<u>100%</u>	<u>57,548,400</u>	<u>100%</u>	<u>57,548,400</u>

附註：

1. 楚金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進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隨時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
謹啟

2025年12月15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新普通股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6,442,400</u>	<u>164.424</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新普通股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7,548,400</u>	<u>575,484</u>
-------------------	----------------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楚金哲先生(「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8,080	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及細則的終止條文。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

8.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	----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

上述專家乃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提供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供納入本供股章程。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與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最多22,800,000股現有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最多27,404,000股現有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配售協議；
- (iii) 本公司與夏澤虹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貸款延期一年；
- (iv) 本公司與夏澤虹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貸款延期一年；及
- (v) 配售協議。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展示：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
- (d)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 (f) 通函；及
- (g) 本供股章程。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5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授權代表	楚金哲先生 陳淑雯女士
公司秘書	黃子玲女士(CPA, FCCA, FCA) 陳淑雯女士(FCPA, FCCA, CTA)
本公司有關公司法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35樓3505-06室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獨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22樓2203室
核數師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些利街2-4號LL Tower 2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0樓

14. 本公司董事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楚金哲先生(主席)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焦悅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袁斌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非執行董事

陳建軍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花艷松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增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劉玉超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蘇定江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審核委員會

蘇定江先生(主席)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李立增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劉玉超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提名委員會

楚金哲先生(主席)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李立增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劉玉超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蘇定江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薪酬委員會**劉玉超女士(主席)**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楚金哲先生**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李立增先生**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蘇定江先生**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15. 董事資料****執行董事**

楚金哲先生(「楚先生」)，35歲，乃本集團聯合主席兼執行董事。楚先生於2024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楚先生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楚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江蘇食品藥業學院。

楚先生擔任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基金會轄下星辰健康專案基金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長。彼亦為華諾農業(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焦悅女士(「焦女士」)，32歲，乃本集團執行董事。焦女士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焦女士於2015年畢業於遼寧何氏醫學院。

焦女士自2023年2月起為沈陽市皇姑區房屋維修中心信訪辦人員。彼於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為遼寧山之源農產品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於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為遼寧省中谷米業有限公司招聘經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為沈陽盛和祥進出口有限公司執行人員。

袁斌先生(「袁先生」)，39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開放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大專學位。袁先生於2025年11月1日獲委任。

袁先生在中國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長期從事旅行社、旅遊地產，尤其是適老地產的建設、裝修及運營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實務與管理經驗。憑借其專業技能和廣泛的工作經歷，袁先生將為公司在醫療保健及中國醫藥建築業務方面的未來發展戰略高度契合。

非執行董事

陳建軍先生(「陳先生」)，46歲，乃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9月起為寧波海曙鑫成方水電器貿易有限公司創辦人。彼自2015年8月起為平湖眾誠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自2017年4月起亦為嘉興樂優優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創辦人。

花艷松先生(「花先生」)，36歲，乃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花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花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江蘇食品藥品職業技術學院。

花先生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7月為上海中盈經濟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彼於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為上海盈溪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線上營運總監。彼於2011年11月至2022年12月為上海量健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增(「李先生」)，52歲，乃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96年中國海洋大學(前稱「青島海洋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李先生在各類型企業從事財務會計工作逾二十多年經驗，彼現在在上海贏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任職，自2013年起至今提供財務及稅務諮詢。李先生於2008年至2013年於多家國內知名企業任職財務經理。自大學畢業至2008年，李先生曾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師。

劉玉超女士(「劉女士」)，29歲，於2019年畢業於長春光華學院。劉女士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於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劉女士為北京集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彼於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為上海蛻變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成本及總賬會計師。

蘇定江先生(「蘇先生」)，39歲，乃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2021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0年成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員。

蘇先生於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為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會計部門、實施內部控制、就監管審核與外聘核數師合作，並領導財務申報程序。蘇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不同客戶進行財務審核及編製審核報告。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瑞文女士(主席)、劉玉超女士及霍惠新博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定江先生(主席)(於2025年9月6日獲委任)、劉玉超女士(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李立增先生(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24年6月28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1月19日及11月29日舉行四次會議，以分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6月27日會面，並審閱(i)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以供審批；(ii)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i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v)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考慮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17.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凡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以適用情形為限)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8.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9.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及
- (iii)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的文件：

- (i)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7至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127/202511270039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127/2025112700395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7至1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08/20250708004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08/2025070800404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398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3982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1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8/202306280213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8/2023062802136_c.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5,155	16,967	29,430
收益成本	(25,531)	(15,832)	(34,397)
毛利／(毛損)	9,624	1,135	(4,967)
其他收入	126	221	1,251
其他收益	—	30	221
行政開支	(8,544)	(12,476)	(11,91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7,197)	(3,056)	(10,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151)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	(31)
融資成本	(1,260)	(992)	(988)
除稅前虧損	(7,251)	(15,138)	(27,438)
所得稅抵免	—	—	177
年內虧損	(7,251)	(15,138)	(27,261)

本公司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具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使用權資產	140
	40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3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
	27,1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640
應付股東款項	9,997
其他貸款	1,457
租賃負債	75
	20,1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
遞延稅項負債	9
	72

資產淨值**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442
儲備	(9,140)
	7,302

B.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印刷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2025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1)	12,067
其他貸款(附註2)	1,457
租賃負債	2,959

附註：

- (1) 該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12.00%計息，於2026年1月31日到期。
- (2) 該等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分別按年利率15.00%及4%計息，於2026年8月2日到期。

如上所述，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撥資營運。

D. 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E.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逾十三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香港的排水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承接(i)維修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建造涼亭及九龍區的排水系統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香港政府推行多種不同振興經濟方案及基建投資計劃，包括計劃投放重大基本工程開支於公共房屋、運輸基建及市區重建項目，藉以促進建築業發展。儘管政府推出此等方案有助改善建築業境況，但由於整體勞工、材料及分包成本持續上升，預期將降低本集團項目的利潤率。縱使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依然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

F.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香港的排水系統。

雖然香港政府推行多種不同振興經濟方案及基建投資計劃，包括動用大量基本工程開支於公共房屋、運輸基建及市區重建項目，有助改善建築界情緒，本集團預期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材料及分包成本上升)高企導致利潤率較低。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9.1百萬港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8.8百萬港元，減少約53.9%或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完成維修及保養工程項目。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

為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建築方法，加快項目交付所需時間。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在香港進行的維修及維護工程以及土木工程項目。

雖然香港政府推行多種不同振興經濟方案及基建投資計劃，包括動用大量基本工程開支於公共房屋、運輸基建及市區重建項目，有助改善建築界情緒，本集團預期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材料及分包成本上升)高企導致利潤率較低。為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建築方法，加快項目交付所需時間。儘管面對利潤壓力，本集團對取得未來項目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就土木工程及維修項目投標，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利潤。

董事會確認，關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及交易前景，連同任何相關重大資料，該等資料並無於上市文件其他部分提及、不大可能為公眾人士所知悉或預期，且可能對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或供股後任何較遠日期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於股本 重組完成後 本集團 於2025年 9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股本重組及 供股完成後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股本重組與 供股完成後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67港元將予發行的 41,106,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5,406	25,041	30,447
			0.529

附註：

-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406,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405,000港元(不包括使用權資產約2,95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959,000港元)計算，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041,000港元乃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將予發行的41,106,000股供股股份(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假設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
- 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406,000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41,000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除以16,442,400股新普通股(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及41,106,000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普通股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計算。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香港申報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就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第III-1至第I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該供股章程第III-1至第III-2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 貴公司新普通股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發行最多41,106,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即倘供股(即建議發行供股股份)已於2025年9月30日實際完成， 貴集團本應產生的實際財務狀況及業績)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而言，當中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2025年12月15日